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清市监〔2025〕26号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5年区域特色产品内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：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结合监管工作实际需要，我局组织区域特色产品内部联合随机检查，现制定《2025年区域特色产品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0月15日

2025 年区域特色产品内部 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结合监管工作实际需要，我局组织区域特色产品内部联合随机检查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我县辖区内羊绒制品和汽配零部件生产经营企业，充分运用信用分级分类进行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1%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信用监督管理股、网监股、认证认可监管股、产品质量监管股、双反股

四、抽查内容

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生产、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；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；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检查；认证活动监督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信用监督管理股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，制定抽查工作方案，确定抽查对象库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，完成本次任务的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。

2. 各股室检查时填写《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后，由参加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进行签字（盖章）确认。

3. 参加此次抽查的股室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

2. 对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不少于 2 人检查人员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，并由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确认，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检查部门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，违法行为轻微的，采取教育、建议、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，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。

2. 违法行为严重，需要立案处理的，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部门案件查办机构。

3. 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应当及时移送相

应监管部门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4. 后续处置结果及时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信用监管股要发挥好牵头作用，相关股室要积极配合，共同推进工作，形成执法合力。特别是对认领、匹配人员等重要环节，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。各股室要结合职责，强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，积极指导、解答在抽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，防止抽查检查流于形式、走过场，确保执法人员履职尽责，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。